

「印象苗醫」我才是阿公阿嬤最驕傲的寶貝孫

攝影、繪畫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二、攝影及繪畫題材：以「印象苗栗醫院」我才是阿公阿嬤最驕傲的寶貝孫為主題，陪伴阿公或阿嬤，一同來苗栗醫院。不論是建築風景，還是充滿愛的畫面，都是您的創作主題。

*「採「單張」方式徵件，一張請訂定一個作品名稱，依主題繳交作品;每組，每人限得一獎(攝影、繪畫分計)。

三、參賽資格：

(一)凡親友設籍苗栗地區。

(二)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三)攝影組不分年齡。

(四)繪畫組以西元（下同）2023 年 9 月之學籍為準，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及大學組。

四、作品規格：

攝影組

(一)手機、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作品檔案需低於 4.8MB。

(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

(三)鼓勵參賽者至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臉書公開分享「印象苗栗醫院」我才是阿公阿嬤最驕傲的寶貝孫徵選貼文，作為評選加分依據(不限本人)。

繪畫組

(一)組別：以西元(下同)2023年9月之學籍為準，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及大學組。

(二)作品規格：

1.圖畫紙「4K(15.5”x21.5”)」大小尺寸，平面作品，繪畫媒材不拘。

2.若使用 AI 協助繪圖和生成圖像，請註明。

*繪圖紙及作品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顧客服務中心、小兒科門診、注射室、玉山篩檢站登記領取。

(三)鼓勵參賽者至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臉書公開分享「印象苗栗醫院」我才是阿公阿嬤最驕傲的寶貝孫徵選貼文，作為評選加分依據(不限本人)。

五、徵稿期間：112年8月31日至112年10月12日(下午4時止)。

六、作品繳交方式：

攝影組

(一)一律採線上投稿，上傳數位檔案以 JPG 檔案上傳，上傳檔

案大小必須在 4.8MB 以下。

(二) 數位檔請及作品聲明書(附件二)上傳至 **Beiclass** 系統(作品上傳

區：<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b2ad64ed4693bd674>)。

繪畫組

(一)掛號方式郵寄(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者請註明行銷小組或親

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顧客服務中心、小兒科門診、注射室、玉山篩檢站，並附作品聲明書。

*現場收件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請線上下載或至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顧客服務中心、小兒科門診

注射室、玉山篩檢站填寫作品聲明書(附件一)。

(三)注意事項：參賽作品皆不退件，作品寄件時。請以適當方式包

裝妥當。以防水、防撞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

七、收件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八、評選辦法：由主辦單位邀請院外藝術相關學者、專業人士等，

組成評審團辦理評選，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

議。

九、評選方式

繪畫組：

主題切和度 40%,創意及原創性 35%,技巧運用 25%。

攝影組：

主題切和度 40%,照片故事 20%,攝影技巧 30%,創意構思 10%。

十、得獎公布: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公佈在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臉書及官方網站。

十一、頒獎日期:頒獎日期：112 年 10 月 23 日（配合重陽節活動）

十二、獎勵辦法

攝影

第一名：獎金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第二名：獎金 12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佳作選兩名：各得獎金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繪畫(國小組、國中組、高中及大學組)各取

第一名：獎金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第二名：獎金 12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佳作選兩名：各得獎金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面

十三、附則

(一)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 (二) 頒獎時需帶本人身分證，若本人非設籍苗栗地區，請附加親友身分證影本。
- (三) 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其獎位不另遞補。
- (四)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網路宣傳、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六)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七)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八) 得獎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九)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202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印象苗醫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書

作品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大學組		
姓名/臉書暱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作品說明 (150 字以內)			
臉書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臉書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苗栗親友的姓名 及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著作人格權	<p>1. 本人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並同意其以本人之<input type="checkbox"/>本名、<input type="checkbox"/>別名()， <input type="checkbox"/>不具名公開發表之。</p> <p>2. 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繪畫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保證個人資料真實無誤，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獨力原創性著作，未曾公開發表、參賽或得獎之作品，絕無違法、公序良俗或侵權；違者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賠償。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該繪畫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就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為利用及再授權，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著作完成日期： /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填寫)</p>			

202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印象苗醫攝影比賽 作品聲明書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作品說明 (150 字以內)			
臉書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臉書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苗栗親友的姓名 及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著作人格權	<p>1. 本人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並同意其以本人之<input type="checkbox"/>本名、<input type="checkbox"/>別名()， <input type="checkbox"/>不具名公開發表之。</p> <p>2. 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繪畫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保證個人資料真實無誤，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獨力原創性著作，未曾公開發表、參賽或得獎之作品，絕無違法、公序良俗或侵權；違者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賠償。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該繪畫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就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為利用及再授權，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著作完成日期： /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填寫)</p>			